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16号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 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 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 股。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请你公司:
-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情况、发展阶段、最近两年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在 2022 年半年度已经大额派发现金红利的情况下,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披

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2)说明本次方案的提议人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相关股东")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三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是,请详细披露。同时,请说明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是否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三个月内限售期届满。
- (3) 说明你公司披露本次方案前一个月公司接受媒体 采访、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 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产品支付电子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及增值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3.10%、59.43%、37.14%,同比分别变化 3.94、11.99、-2.93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所属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及你公司的行业地位、近三年毛利率对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 3. 你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在该模式下,公司在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你公司在某一时点转让收入金额为7.87亿元,在某一时段内转让的收入金额为1.25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主要销售合同条款、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产品交付、验收及款项结算条件等,说明如何区分各类业务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并说明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履约进度进行估计的方法和依据。

4. 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财政中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44.59%,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为-7,692.40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经营计划、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需求变化等,说明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判断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 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4月10日